材料与能源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

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21〕45号）的精神，规范管理、科学评价我院班主任工作，切实发挥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服务中的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学年考核坚持基础工作与工作业绩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力求对班主任作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

**第二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将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评奖评优、津贴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对照班主任工作职责和要求，根据思想教育和引导、学风和学术文化建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危机事件处理、学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等日常工作和工作实绩情况，对班主任的立德树人、履职表现、工作实绩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第四条** 考核方式由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学院综评三个部分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进行。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班主任按照考核内容和要求，认真填写《材料与能源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自评表》，重要工作业绩同时提供工作记录或荣誉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生测评：组织所带班级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测评，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参评学生不得低于所带班级学生总人数的80%。

（三）学院综评：学院党委根据个人自评、学生测评、班主任基础工作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确定评定等级。

（四）公示：初评结果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表彰，并择优推荐参评学校优秀班主任。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综合成绩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统计，具体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学生评议分\*40%+自评分\*20% +学院评议分\*40%

**第六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原则上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优秀与良好等次累计比例不超过50%。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为优秀：

1、班主任所指导的班级中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表彰的；

2、班主任所指导的班级的学生中涌现出突出先进事迹且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

3、其他因承担班主任工作而受到学校表彰或获得教改、实践项目立项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

1、本学院缺席班主任培训、例会3次及以上的；

2、连续3个月不在学校工作的；

3、因工作不到位，所带班级学生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确定为不称职：

1、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屡次不按时完成组织交办工作的；

2、未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岗位职责而导致发生学生严重违纪或重大突发事件的；

3、发生突发事件，知情不报或不积极配合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5、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利用工作便利，侵害学生权益的。

**第七条** 对于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将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再次聘用，且在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聘任时，该学生工作经历不予承认。

**第八条**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等级发放班主任工作津补贴和绩效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